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JJF 1578—201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计程计时 技术要求（试行）

The Rules for Requirements of Calculating Mileage and Time for
App-based Ride-hailing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2016-10-21 发布

2016-11-01 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受控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计程计时
技术要求(试行)

JJF 1578—201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

*

中国质检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11 千字
2016年10月第一版 2016年10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26·J-3409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计程计时
技术要求（试行）

The Rules for Requirements of Calculating
Mileage and Time for App-based
Ride-hailing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JJF 1578—2016

归口单位：全国法制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

主要起草单位：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中国计量协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本规范委托全国法制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

黄 艳（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罗新元（中国计量协会）

崔伟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于 焱（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徐晓梅（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受控资料

目 录

引言	(II)
1 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术语	(1)
3.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1)
4 概述	(1)
5 计程计时要求	(1)

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受控资料

引 言

根据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第60号令），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参照 JJF 1071—2010 进行编写。

本规范为首次发布。

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受控资料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计程计时 技术要求（试行）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计程计时。

2 引用文件

本规范引用下列文件：

JJF 1182—2007 计量器具软件测评指南

GB 20263—2006 导航电子地图安全处理技术基本要求

GB/T 20267—2006 车载导航电子地图产品规范

GB/T 22485 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

JT/T 794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车载终端技术要求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3 术语

3.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app-based ride-hailing

通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接收约车人预约信息，提供不在道路上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等经营服务活动的出租汽车。

4 概述

本规范所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计程是指基于互联网及卫星定位技术、采用符合 GB 20263—2006《导航电子地图安全处理技术基本要求》和 GB/T 20267—2006《车载导航电子地图产品规范》要求的电子地图的服务平台公司结算里程；计时是指基于互联网及卫星定位技术的服务平台公司结算时间。

计程计时由服务平台公司向驾驶员和乘客所持的移动设备或其他设备显示最终结算的里程和时间，并提供结算清单。

5 计程计时要求

5.1 计程误差： $-4\% \sim +1\%$ 。

5.2 计时误差： ≤ 1.5 s。

5.3 计程计时结算应具有唯一标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结算清单序号或订单号；

(2) 用户名称（或手机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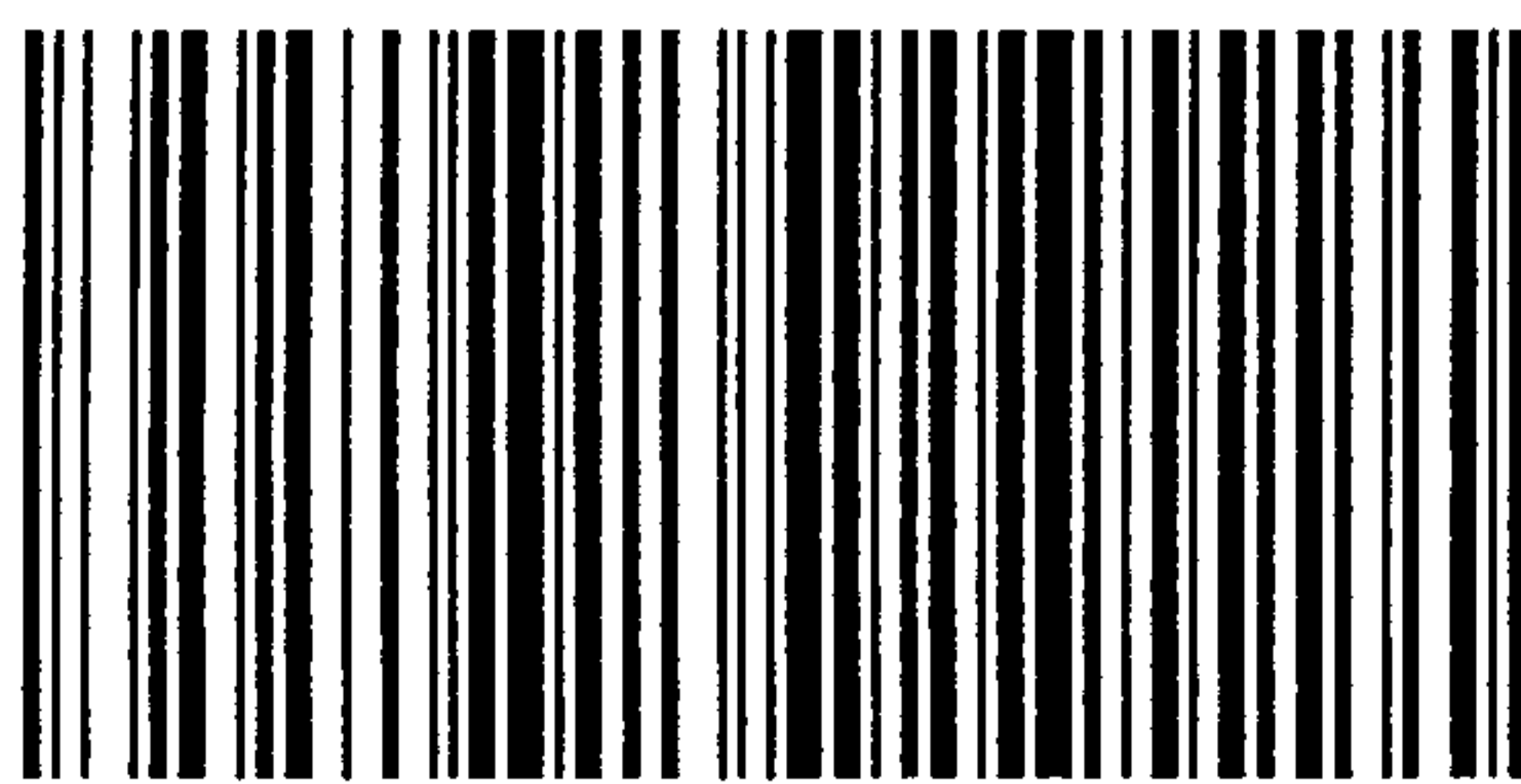
- (3) 起止点；
- (4) 起止时间；
- (5) 计程 (km)；
- (6) 计时 (s)。

5.4 服务平台的计程计时应将计程计时程序实现软件分离和软件保护。

5.5 服务平台应具有计程计时数据防修改、防丢失功能，不得修改计程计时原始数据（包括起讫点所有可能获得的轨迹数据和最终结算数据）。

5.6 服务平台应当保存计程计时原始数据两年以上。

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受控资料



JJF 1578-2016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26·J-3409

定价: 14.00 元